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44號

原告 達麗漾CITY2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玉鳳

訴訟代理人 盧佩君

被告 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

訴訟代理人 孫添吉

郭宴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0時15分
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原告將114年4月2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逕送達被告，並將回
執聯寄送本院，勿再更改內容、變更聲明。並請原告具狀說
明利息起算日自「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」是否係指該份
言詞辯論意旨狀？或係指支付命令？或係指原告113年6月份
出具之民事起訴狀（但卷內無該份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紀
錄）？如難以釐清，是否同意以本件再開辯論裁定後，原告
將114年4月2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送達被告之翌日，為利息起
算日？對於利息起算日所出具之書狀，亦請逕送對造1份。

三、本件證人證詞已蒐集完備，兩造毋庸再偕同證人前來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